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和2017年購股權更新向若干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授出購股權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批准之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2017年購股權更新」)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2.06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2.06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1港元；及(iii)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三者中最高者及可予調整
-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 : 30,000,000份
- 購股權有效期(下文披露的授予一名董事之購股權除外) :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起計至購股權失效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一周年起計至購股權失效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i) 剩餘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自授出日期兩周年起計至購股權失效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有效期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屆滿。
- 表現目標 : 購股權之行使視乎承授人能否達到董事會所定之表現目標而定。

在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3,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執行董事李文光先生，其購股權之有效期載列如下：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至購股權失效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至購股權失效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ii) 剩餘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計至購股權失效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有效期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止屆滿。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該董事之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靳小州先生、李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申元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